

檔 號：0113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
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
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149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0)件 無附件

主旨：為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6條第2項序文
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」明訂具體時數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3月18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74次會議
附帶決議及113年9月26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
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事
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序文規定略以：「學校、主
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
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。」
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略
以：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
會討論決定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性質、
執行單位或人員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費用之
支應事宜。為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原則，須由
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
行量。
- 三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所
提交之調查報告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

單位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(包括學生輔導法第3條所定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)列席會議參與討論，依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予以專業評估，得以決議行為人應接受至少○小時之諮商輔導。

四、至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，於事件處理過程即提供當事人(行為人)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，除非有當事人主張應更換專業輔導人員之事由外，基於專業信賴原則，後續調查屬實時擔任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」執行人員，宜為同一位專業輔導人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